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暨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张健儿先生、姚春燕女士、Mingguang Yu 先生、李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定海先生、傅黎瑛女士、刘海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选举俞正权先生、徐建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嫣萌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时，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选举张健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张健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保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房忠辉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聘任姚春燕女士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胡芬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俞正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 1. 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富金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富金先生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801,547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同时，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丁茂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丁茂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同时，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富金先生、丁茂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